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问题解答

1. 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需持哪些资料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

答：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需持《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及以下资料有效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依法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可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

(4)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对于无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办理名录登记时可免于提交(3)规定的资料。

2. 外汇局对于新列入名录的企业实施辅导期管理，辅导期期限多长？辅导期结束后企业需报告哪些资料？

答：辅导期起始日期为名录登记当日，截止日期为企业列入名录后发生首笔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之日起 90 天内，外汇局对其

进行政策法规、系统操作等辅导。

企业应当根据辅导期内实际业务发生情况，逐笔对应货物进出口与贸易外汇收支或转口贸易外汇收入与支出数据，如实填写《进出口收付汇信息报告表》，并在辅导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企业公章的《进出口收付汇信息报告表》报送所在地外汇局。

3. 金融机构为企业办理付汇手续时，除审核企业填写的申报单证外，还需审核哪些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

答：（1）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按国际结算惯例审核有关商业单据；

（2）以货到付款方式结算的，审核对应的进口货物报关单或进口合同或发票；

（3）以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审核进口合同或发票。

4. 对于哪些情况下的业务，企业应当通过监测系统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对应的预计收付汇或进出口日期等信息？

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业务，企业应当在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汇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对应的预计收付汇或进出口日期等信息：

（1）30 天以上（不含）的预收货款、预付货款；

（2）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

（3）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出口贸易融资；

（4）B、C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发生的预收货款、预付货款，以及 3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

(5) 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支间隔超过 90 天（不含）且先收后支项下收汇金额或先支后收项下付汇金额超过等值 50 万美元（不含）的业务。

(6) 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对于(1)、(2)、(4)项，企业还需报送关联企业交易信息。

5. 企业办理哪些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在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持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外汇局登记？

答：(1) 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

(2) B 类企业超可收、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支；

(3) B 类企业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入金额超过相应支出金额 20%（不含）的贸易外汇收支；

(4) 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汇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汇；

(5) 外汇局认定其他需要登记的业务。

6. 存在何种情况时，外汇局可将企业列为 B 类企业？

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外汇局可将其列为 B 类企业：

(1) 存在《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实施指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况之一且经现场核查企业无合理解释；

(2) 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3) 未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业务登记；

(4) 外汇局实施现场核查时，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外汇局报告或提供资料；

(5) 应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实施联合监管的；

(6) 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7.B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如何办理？

答:(1)对于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付货款、预收货款除外),金融机构应当审核相应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出口合同;对于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除按国际结算惯例审核有关商业单据外,还应当审核相应的进、出口合同;对于以预付货款、预收货款结算的,应当审核进、出口合同和发票;

(2)金融机构应当对其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电子数据核查;超过可收、付汇额度的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金融机构应当凭《登记表》办理;

(3)对于转口贸易外汇收支,金融机构应当审核买卖合同、支出申报凭证及相关货权凭证;同一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入金额超过相应支出金额 20% (不含) 的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金融机构应当凭《登记表》办理;

(4)对于预收货款、预付货款以及 3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企业须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信息;

(5)企业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6)企业不得办理收支时间日期间隔超过 90 天(不含)的转口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7)其他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二章有关规定办理;

(8)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指标情况好转且没有发生违规行为的 B 类企业,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可经外汇局登记办理本(5)、(6)项所限制的业务。

8. 存在何种情况时, 外汇局可将企业列为 C 类企业?

答: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 外汇局可将其列为 C 类企业:

(1) 最近 12 个月内因严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受到外汇局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2) 阻挠或拒不接受外汇局现场核查, 或向外汇局提供虚假资料;

(3) B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届满经外汇局综合评估, 相关情况仍符合列入 B 类企业标准;

(4) 因存在与外汇管理相关的严重违规行为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5) 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9. C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如何办理?

答: (1) 逐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时, 对于企业以汇款方式结算的(预付货款、预收货款除外), 审核相应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出口合同; 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 审核进、出口合同; 以预付、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 审核进、出口合同和发票; 对于单笔预付货款金额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 还须审核经金融机构核对密押的外方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

(2) 对于预收货款、预付货款以及 3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企业须按本细则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信息;

(3) 企业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业务;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4) 企业不得办理转口贸易外汇收支;

(5) 企业为跨国集团集中收付汇成员公司的,该企业不得继续办理集中收付汇业务;企业为跨国集团集中收付汇主办企业的,停止整个集团的集中收付汇业务;

(6)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10. 企业对预分类结果有异议的, 如何处理?

答: 企业对预分类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分类结论告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诉。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申诉的,外汇局不予受理。